

关于对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曲之萍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10 号

曲之萍：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披露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5%。你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8900 股，涉及金额 4.84 万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5 条规定。本所希望您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8 月 26 日